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二) 专业责任人

李鹏，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17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今任创新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牵头部门工作。

(三) 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3.04—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党员、副总裁；
 16.04--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 党委委员、
 助理；
 18.01--2023.0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 党委委员、
 总裁；
 23.08--2023.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 党委委员、
 书 副 总 裁；
 23.11 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委 副 总 裁、
 副 总 裁（主持工作）。

二) 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11.02--2017.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管
 理 会 能 源 化 工 行 业 组 副 总 裁、 高 级 副 总 裁、 总 监
 17.04--2018.0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创 业
 务 深 高 级 研 究 员 (总 经 理 助 理 员)；
 18.06--2019.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创 业
 务 -I (另 类 投 资 类)；
 19.12--2019.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创 业
 资 产 -I (另 类 投 资 类)；
 20.01--2021.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创 业
 资 产 (另 类 投 资 类)；
 21.01--2021.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创 业
 资 产 部 D (另 类 投 资 类)， 兼 任 股 权 投 资 (另 类 投 资 类) 部 负 责 人；
 21.08--2024.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创 业
 资 产 部 E (另 类 投 资 类)， 兼 任 股 权 投 资 (另 类 投 资 类) 部 负 责 人；

人;

2024.01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负责部门工作。

(三) 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责任投资(ESG)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东方智慧(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具备股权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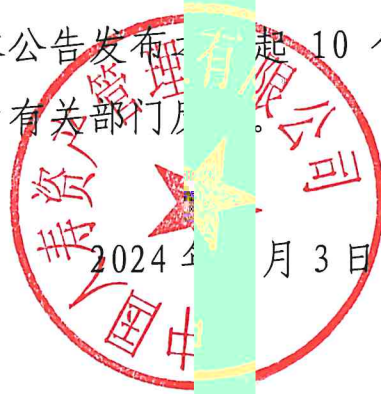
(二) 除担任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责任人以外，未担任其他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司新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
公司
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
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李 资
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 知》
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
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于泳

2024年3月3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法定代表人
权限范围内，兹授权于 同志：

- 一、签署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
议、文件；
- 二、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
议、文件；
- 三、签署向监管机构及其他机构报送的需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有关文件；
- 四、代表公司参加公司控股或参股单位召开的股东会议，
发表意见及建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被授权人可以书面形
式向公司其他管理人员转授权，但获得转授权的人员不得再次
转授权。被授权人应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在授权范围内履行
职责，不得超越权限；被授权人应对不正确行使授权导致的后
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因将权限转授他人而免除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不再
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之日止。

授权人 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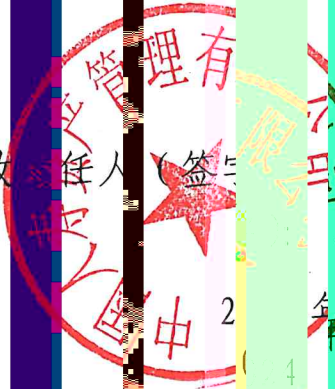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签字：_____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责任 职责告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聘任，本人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权投资管理产品管理负责人，履行行政责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 责任... 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行政责任人对其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统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1月3日

